



文學新鑰 第 12 期
2010 年 12 月，頁 1-36
南華文學系

文章結構試探—— 以散文為主要考察對象

王明通

靜宜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在探究文章結構，也就是謀篇布局的工夫。文無定法，而不能無法，好的文章在作者思想發展的過程中，仍然可以看見它的條理和脈絡，它們彼此之間，是血氣相連、骨架相依的有機組織。全篇總分為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以及五、六、八分法，但重心在探討三分法與四分法的互變關係。所摘取的文章不分古今，而以散文為本。結構分析中，固然以三分、四分法為主，但很重視綱要段落之間的聯絡照應關係，並舉具體文章說明，目的藉此讓學者可以熟習前人為文結構的旨趣，既可了解欣賞文章，並且便於依循模仿而創作文章。

關鍵辭：散文、結構、布局



A Study on Essay Structure

Wany-Ming Ton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an essay; that is,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ntent in an article. No definite rules are required for writing articles but article writing cannot do without rules. In a well-written article, the writing rules can be fou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inking process. There are ways for dividing an article. For example, an articl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part, three-part, four-part, five-part, six-part or eight-part. But the focus is on investigat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part and the four-part. The selected articles mainly focus on prose. In the analysis of rhetorical patterns,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the paragraphs is emphasized. Several prose examples are given for learners to get themselves familiar with the structures and arrangement in the prose. The purpose is twofold: learners can appreciate the prose and create their own writing.

Keywords : prose 、 structure 、 arrangement



一、前言

一般為文，在主題確立，經過構思、材料選取之後，為了求文章首尾穩當、層次井然、重心顯著、全篇有力，那麼材料的布置與安排，就成為重要的工作。這是文章布局的工夫，也是文章的結構的問題。¹

確切的說，文章結構就是布局，就是文章的組織脈絡，它是作者布置全篇，把構思所得的材料予以安排整理，擬訂大綱，分立前後，使它眉目分明，層次井然的方式。與小說中所謂的情節近似。關於布局或結構，有所謂「四法」之說，元·范德機詩法「作詩有四法，起要平直，承宜舂容，轉要變化，合要淵永。」²後人就以「起承轉合」四法用於行文，以為文章的結構。這文章結構是以一篇為主的篇法，「起承轉合」四分是其中一種呈現方式。它與討論章與章、節與節，或是討論起興承的關係、承興轉的關係、轉與合的關係、起興合的關係，或是起首一段構造、承一段構造、轉一段構造、及合一段構造的章法是不同的。篇法是把一篇的起承轉合全面觀察，章法卻是以一段、一節部分的觀察，二者範圍有異，大小不同。³至於修辭學上的修辭方法，它偏在句與句的關係，或字詞間的修辭運用，有時會與章法的用法相涉重疊，甚至名稱也會雷同並用。若以一篇文章篇、章、句、字，四重類目而言，結構屬於篇

¹ 王明通著，《中學國文教學法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84年9月初版。

² 元·范德機詩法「起承轉合」之說，學者皆常引用。如清·翟灝《通俗編》文學卷六也引稱之，唯出處不詳。但元·楊載《詩法家數》一書中言：「律詩要法，起承轉合。」因說者眾，仍以范說為本。

³ 兒島獻吉郎著，孫俚工譯，《中國文學通論》，第十章〈篇法〉上、第十二章〈章法〉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5月臺一版2刷。



法的問題，章法屬於章節的關係，修辭的方法偏在句與句或字詞的修辭運用，彼此各有所屬，岸然分明。

學者想要學習安排材料的方法、熟習組織布局的工夫，那麼熟讀古人文章，審察分析他們建構文章的方式、細辨揣摩他們思想發展的脈絡，依循模仿、心神領會，然後或許能由「讀」至「寫」之途徑，浮雲過嶺、順勢而下、水到渠成。

古人討論文章作法、文章結構的方式，不一而足，有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甚至五分法、六分法、八分法等等也都有人談論。元朝陳繹曾在《文筌》中說：「或用其二、或用其三四」、「至於五六七可隨宜增減，有則用之，無則已之。」⁴即說明文章的體段結構運用的方式。王葆心《古文辭通義》說：「嘗考以定格論文者宋人最盛，至明而極，由科舉興盛所生發也。故一經義與論也，而有破題、接題、冒題、大講、小講、入題、原題、大結諸式，一史論也而有論頭、論項、論心、論腹、論腰、論尾諸式。」⁵也指出了八分、六分形式的定格結構。事實上八分法就是明清科舉考試的八股文，把一篇文章分成八部份來抒寫發揮的寫作方式。

從上述可以看出研究文章結構，古人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並且了解到體式多方，可以隨宜增減。然而文章有法，而沒有一定的方法，文章結構方式及其運用情形，仍有許多須要探究的地方。所以在此擬就過去的文章呈現的體式，略予分析，期能見其梗概。

⁴ 元·陳繹曾著，《文筌》古文譜四，清·李士棻家鈔本。

⁵ 王氏見《古文辭通義》卷十識塗篇六。王葆心著，《古文辭通義》，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3月臺1版。



二、二分法

二分法是文章結構最基本的方式，因為獨木難立，一篇文章總是有它的開頭和結尾，如此才能前後相連、首尾照應。陳繹曾在《文筌·談體段》說：「起、承、敘、過、結，六節大小諸文體中皆用之。然或用其二，或用其三四……其間起結二字，必不可無者也。」就說明含開頭、結尾的二分法在法構的地位。二分法出現的方式有四種：有相對待關係的問答法、有先後關係或敘述或議論體例不同的敘議法、有透過邏輯方式，以演繹出現的總分法、以歸納呈現的分總法，凡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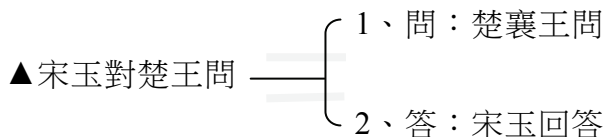
（一）問答法：如宋玉對楚王問文。⁶

楚襄王問於宋玉曰：「先生其有遺行與？何士民眾庶不譽之也！」宋玉對曰：「唯，然，有之。願大王寬其罪，使得畢其辭。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其為『陽阿薤露』，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其為『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引商刻羽，雜以流徵，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人而已；是其曲彌高，其和彌寡。故鳥有鳳而魚有鯤，鳳凰上擊九千里，絕雲霓，負蒼天，足亂浮雲，翱翔乎杳冥之上；夫蕃籬之鷦，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鯢魚朝發崑崙之墟，暴鬣於碣石，暮宿於孟諸，夫尺澤之鯢，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故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鯢也，士亦有之。夫聖人瑰意琦行，超然獨處；世俗之民又安知臣之所為哉。」

本文以楚襄王問、宋玉回答，一問一答的方式，組合成篇，形成二分的結構方式。結構表如下：

⁶ 劉向《新敘》，引自張維修編註，《古文精選讀本》，臺北，大夏出版社，199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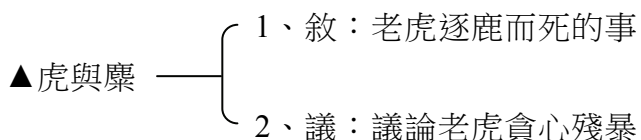
回答的部份是文章重心所在，旨在說明聖人的言行往往不被世俗之人所了解。藉此回答楚王，他的言行被人質疑批評，原因就是在這裡。另外東方朔〈答客難〉，也是用一問一答二分法方式呈現。

(二) 先敘後講法：如劉基〈虎與麋〉⁷一文，它呈現的方式即屬於先敘後議的二分法。前面用短文敘述老虎追逐麋鹿，因老虎貪心一起與麋鹿墜崖而死的事。後面一段，作者評論老虎貪心殘暴以致墜崖而死的可議。議論文字比敘事文字多。

虎與麋，麋奔而闕於焉，虎亦躍而從之，具墜以死。

郁離子曰：「麋之躍於崖也不得已也，前有崖而後有虎，進退死也。故退而得虎，則有死而無生之冀；進而躍焉，雖必墜，萬一有無望之生，亦愈於坐而食於虎者也。若虎則近與退皆在我，無不得已也，而隨之以俱墜，何哉？麋雖死而與虎俱亡，使不躍於崖，則不能致虎之俱亡也；雖虎之冥，亦麋之計得哉！若虎可以為貪而暴者之永鑒矣！」

結構表如下：



⁷ 劉基〈虎與麋〉，引自《古文今選》，二零八期，臺北，國語日報社。



這種先敘後議的二分結構，古人行文常常出現，如柳宗元的〈宋清傳〉，是先敘後議的二分法。前半段先序，宋清的做人行事異於世人，以及世人對他的譏笑和評論。後段以柳先生曰：「清居市不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為之不已。悲夫！然則清非獨，異於市人也。」一段文字發為議作結，可以視為二分法的呈現。宋文蔚說：「先立案、後發議，是謂先序後議。立案處，必須為下半篇發議地步。發議處，又必與前半篇立案相應。務令前後互相照應，仍成篇法。」⁸ 這種前後相應，敘議分立的方式也算是二分法的一端。像侯方域的〈馬伶傳〉，前面部份先寫馬伶的身份背景，以及在一次競藝中慘敗，帶著羞辱遁走，離開數千里的地方，為人門卒，三年之後再回來報仇的事；後面的部份，就用作者侯方域評論，說出馬伶成功的原因。前後敘述議論岸然分明，也可以看做二分法的結構方式。

（三）總分法：總分法的形式，在記敘文、描寫文、議論文，以及說明文當中，常常出現。它的方式，是由總而分，透過演繹的邏輯法則，由總說而後分述。例如：沈復《閒情記趣》中的〈兒時記趣〉⁹一文，就是總分法的結構。它是一篇記敘文，主旨在寫作者兒時發生的樂趣。前文首段在總說，回憶兒時明察秋毫，常享物外的樂趣。後文分三段敘述其樂趣：一寫觀察飛蚊的樂趣；二寫觀察土石蟲草的樂趣；三寫觀察蟲鬥的樂趣。

余憶童稚時，能張目對日，明察秋毫。見藐小微物，必細察其紋理，故時有物外之趣。

夏蚊成雷，私擬作群鶴舞空，心之所向，則或千或百，果然鶴也；昂首觀之，項為之強。又留蚊於素帳中，徐噴以煙，使之沖煙飛鳴，作青雲白鶴觀；果如鶴唳雲端，為之怡然稱快。

⁸ 宋文蔚著，《文法津梁》，臺北，啟聖圖書公司，1974年2月初版，頁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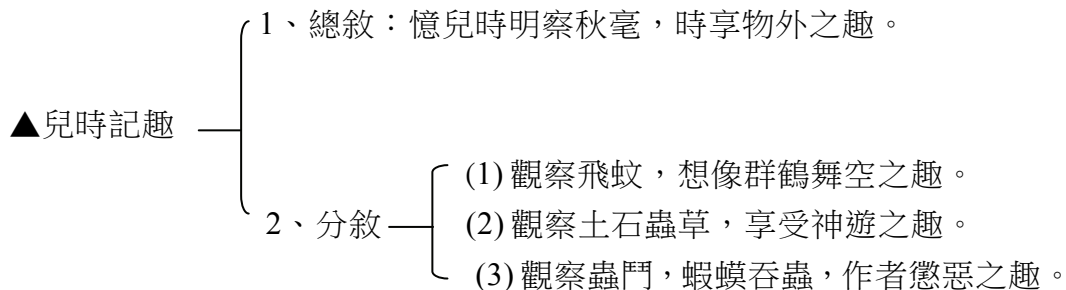
⁹ 沈復〈兒時記趣〉，引自《古文今選》，卷一十九集，臺北，國語日報社，195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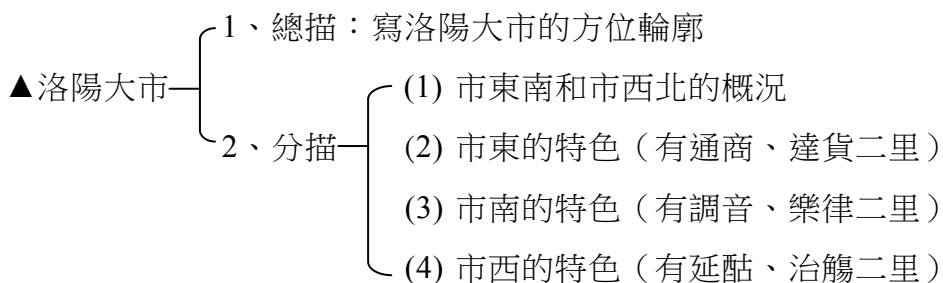
又常於土牆凹凸處、花臺小草叢雜處，蹲其身，使與臺齊；定神細視，以叢草為林，蟲蟻為獸；以土礫凸者為丘，凹者為壑，神遊其中，怡然自得。

一日，見二蟲鬥草間，觀之，興正濃，忽有龐然大物，拔山倒樹而來，蓋一癩蝦蟆也。舌一吐而二蟲盡為所吞。余年幼，方出神，不覺呀然驚恐。神定，捉蝦蟆，鞭數十，驅之別院。

結構表如下：



又如楊衍之的〈洛陽大市〉¹⁰，也是用總分法的結構呈現。它是一篇描寫文，主旨在寫洛陽大市街道、市區、人物的現狀及傳聞。首先，總寫洛陽大市的方位和輪廓，後文則分六段，分寫各里的概況和特色。其圖表如下：



¹⁰ 文見《洛陽伽藍記》，引自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五南圖書出版社，1998年12月初版。



- (5) 市北的特色（有慈孝、奉終二里）
- (6) 另有工商貨殖的特區概況

又如莊子〈養生主〉一文，是一篇說明文，用的也是總分法門結構。文章主旨在寫養生的要旨。前面一段，總說養生的大要及其效果，它是從放棄求知及善惡的觀點來立說的。後面分五部份，從五個層面分說養生的旨趣和方法。第一個部份是用〈庖丁解牛〉的故事，來說明處理事物的態度與養生的關係；第二個部份是用〈右師獨腳〉的故事，來說明身體殘障受到傷害時如何養生；第三個部份用〈澤雉啄飲〉的故事來說明，名位與自由對養生的影響；第四個部份用〈秦失弔老聃〉的故事來說明，人應如何面對死亡，才有益於養生；第五部份用〈薪盡火傳〉的道理來說明，人應如何正視不朽。所以總覽全文，由總說而後分敘，後面以事例分釋總說知要旨，用演繹的方法呈現。茲列表如下：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砉然響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

文惠君曰：「諱，善哉！技蓋至此乎？」

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全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郤，道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軻乎！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彼節者有閒，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閒，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硎。雖然，每至於族，



吾見其難為，怵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動刀甚微。謦然已解，如土委地。提刀而立，為之四顧，為之躊躇滿志，善刀而藏之。」

文惠君曰：「善哉！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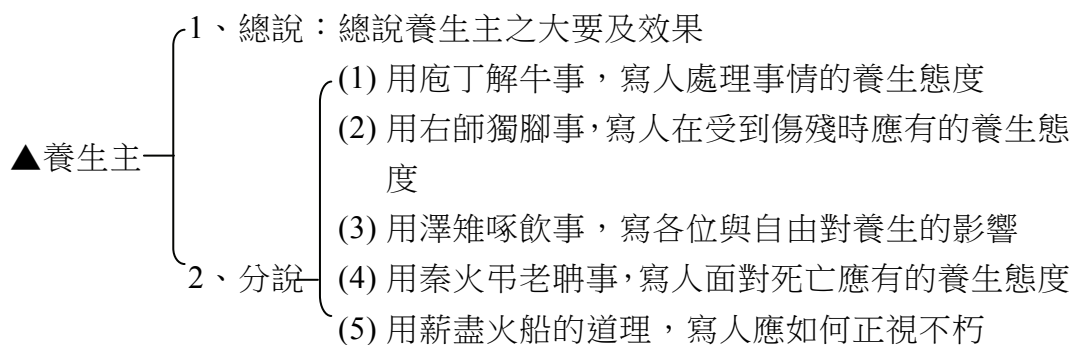
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天與？其與？」

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人之貌有與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

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蕲畜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

老聃死，秦失吊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曰：「然。」

「然則吊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為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吊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蕲言而言，不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指窮于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¹¹



又如柳宗元〈桐葉封弟辨〉一文，是一篇議論文。用的也是演繹的法則，由總而分的結構。文章主旨在寫，成王桐葉封弟之事不可信，因為周

¹¹ 莊子〈養生主〉，內篇三。



公是聖人，不當有諫成王的事。前文首段總論，周公諫成王桐葉封弟之言不可信，後面分論，作者提四個論據說明此事不可相信的理由。茲列原文及結構表¹²於下：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
吾意不然：

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為之主，其得為聖乎？

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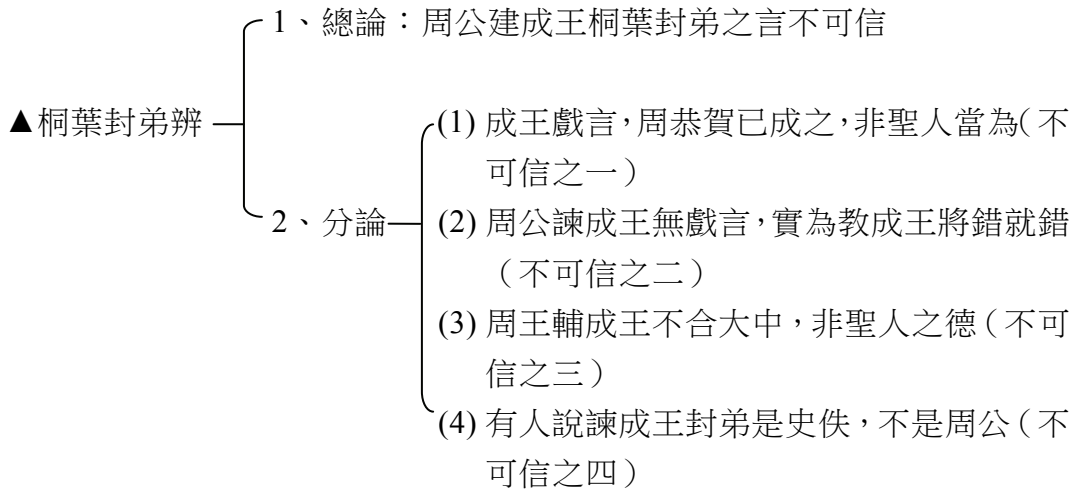
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優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為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為君臣者耶？是直小丈夫缺缺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

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¹³

¹² 此表參考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同註 10。

¹³ 柳宗元〈桐葉封弟辨〉，引自《新譯古文觀止》，臺北，三民書局，1986 年 2 月 5 版。





(四) 分總法：它與總分法都是透過邏輯法則所呈現的一種結構方式，是屬於由散而聚的歸納法。像明·祁彪佳〈回波嶼〉一文¹⁴，是一篇描寫文，全文在寫回波嶼的形勢和風景。其方法是在前面分寫回波嶼各種景觀，如第一段寫在回波嶼看到的蜃氣山峰；第二段寫前往回波嶼經過的曲橋、亭、等等景觀；第三段寫回波嶼的形狀；第四段寫回波嶼、浪擊石嶼的聲音。最後一段，則是總說對回波嶼的整體觀感。全文是由分描而至總說的結構方式。茲列原文及結構表於下：

烟波深處，有蜃結焉。一似峯隋朝湧，岸接天回。客乍見者，驚謂海上三神乃於魚龍移至此耶。

懼不可褰裳以涉，則曲橋是其一葦矣。自橋而亭，得石樑，築杖過之，微經欲絕，從亂磊中鋒綴猿引，遂穿石門以上，回清弄影，便欲頡頏吾寓，幾漁夜郎王不知有漢大者。

昔異僧披金山，跟下雪莖漸孤細，如菌仰托，此嶼四之。當腹罅趾拆水穿入，其下石距之，若浮焉，還回相抱，曳帶烟雲，謝康樂「孤嶼媚中川」，便是此中粉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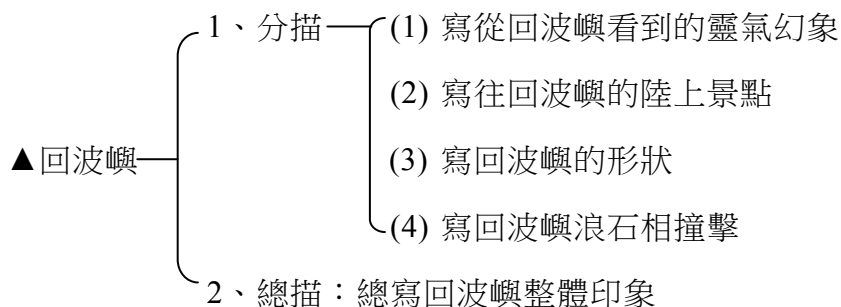
其或怒而鬥，水齒石如追蠡，石不欲北，則出其雄桀者與敵。旬鏗

¹⁴ 祁彪佳〈回波嶼〉，引自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同註10。



答，如三萬浴鐵，馬上作鼓吹聲。

王季重平潤洲兩點，為金宜游，焦宜隱，金宜月，焦宜雨，配此嶼而為三，試問當置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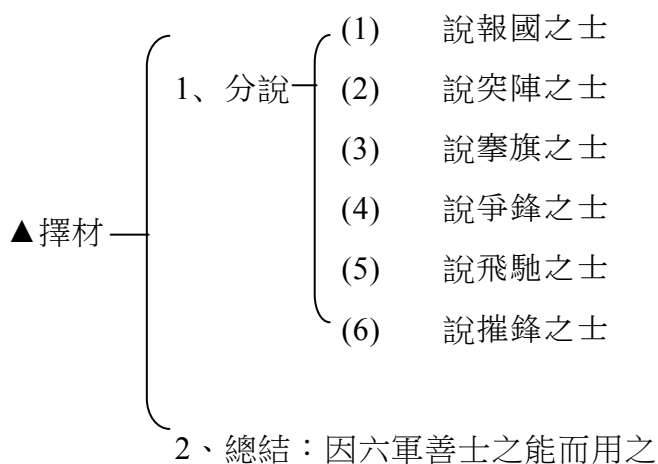


又如諸葛亮〈擇材〉一文¹⁵，是一篇說明文；它也是運用由分而總結的結構方式，文章旨在說明選將要依材、將士分為六類，用兵要各因其能。茲列本文結構於下：

夫師之行也，有好鬥樂戰，獨取疆敵者，聚為一徒，名曰報國之士。
有氣蓋三軍，材力勇捷者，聚為一徒，名曰突陣之士。
有輕足善步，走如奔馬者，聚為一徒，名曰搴旗之士。
有騎射如飛，發無不中者，聚為一徒，名曰爭鋒之士。
有射必中，中必死者，聚為一徒，名曰飛馳之士。
有善發疆弩，遠而必中者，聚為一徒，名曰摧鋒之士。此六軍之善士，各因其能而用之也。

¹⁵ 見《三國志·諸葛亮傳》，引自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同註 10。





三、三分法

指一篇文章，分成「首」、「中」、「尾」的方法，也是一般人常用的「開端」、「發表」、「結尾」的三分法。或者有所謂「鳳頭、豬肚、豹尾」的說法。拿魚來做比喻的話，就是把一篇文章分成魚頭、魚腹、魚尾的方式。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七鎔裁篇》：「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準；覆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華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台、條實統序。若術不素定，而委心逐辭，異端叢至，駐贅必多。」¹⁶

文山劉氏以「始、中、終」三分的方式位定一篇文章的發展過程，雖然晉·陸機在較早時間，在〈文賦〉中也提出「聊宣斯文」創作文章的三個步驟：「其始也，皆收視反聽，耽思傍訊。……其致也，情瞳矐而彌鮮，物昭晰而互進。……然後選義按部，考辭就班。……」¹⁷等一段話，也曾說

¹⁶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7年5月臺5版。

¹⁷ 見《文選》卷十七，陸士衡〈文賦〉，臺南，北一出版社，1974年8月初版。



出創作文章的過程。然而把它取為三方法布局之濫觴，仍然以劉氏的「三準」的說法有較多的學者引用。

事實上，用三分法來規範一篇文章的布局結構，它的運用是最為廣泛的。可以用在記敘文、或描寫文、或抒情文、議論文、說明文等等，都以三分方式做為全文的綱領、布局全篇。因為它的結構最完整，最簡明扼要，最合乎事理的發展，與自然法則。它呈現的方式，常見的有：

（一）「開端、發展、結局」法：這是依時間順序安排的，常用敘述的文章中，名稱有許多的變化，如：「首先、然後、最後。」也有：「事前、事中、事後。」¹⁸「總敘、分散、結尾。」也有：「引文、正文、結文。」說法，譬如《列子·愚公移山》一文：本文是記敘文，主旨在說愚公移山，不畏艱難，人力終能勝天。全文結構可以分三部分說明，首先為 1、「開端」：寫愚公移山的背景環境；2、「發展」：寫愚公決定移山，然後進行以及克服困難的情形；3、「結局」：最後此事感動上帝，把山移走。全篇一氣呵成，以時間順序呈現事清的發展，結構間明扼要，在 2、發展部分，可以包含幾個小節：（1）愚公提出移山構想（2）開始移山（3）獲得幫助（4）駁倒智叟批評。茲列原文綱要如下：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曰：「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于漢陰，可乎？」雜然相許。其妻獻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雜曰：「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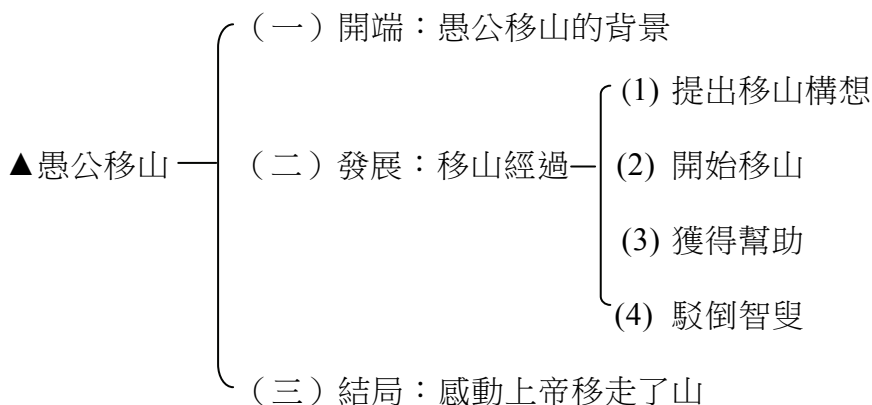
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扣石墾壤，箕畚運于渤海之尾。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齠，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反焉。

¹⁸ 梁啟超著，《作文教學法》：「莫時間論，母且戰爭，譯可以分為三大段一、戰前，二、戰時，三、戰後」，中華出版社，1980年3版。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河曲智叟亡以應。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于帝。帝感其誠，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厓朔東，一厓雍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



有時候，記敘文「結局」的部分是以補敘往事，作為前因後果的說明，雖然在時間的安排順序而言是倒敘法。但就結構而言，它是一篇文章的結束，仍然可以視為「結局」，如司馬遷〈李廣不得侯〉¹⁹一文就是如此。

(二)「總描、分描、結描」法：這是常依空間順序，或是依事物的性質類別來安排的，多用在描寫的文章當中，名稱也有若干不同的說法，如：「總敘、分敘、結尾、」。袁中道〈香山寺〉一文是描寫文，旨在描寫作者覽遊香山寺以及香山寺的情形和感想，全文可分三部分說明。首先 1、總描：寫遠望香山之全貌。2、分描：從不同方面寫所見的香山、香山寺。3、結描：想像香山寺在繁華落盡之後的美。茲列本文及結構表。

¹⁹ 見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節錄《史記·李將軍列傳》，同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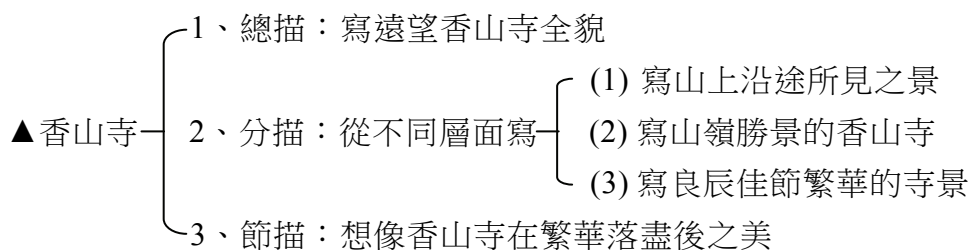


自玉泉山初日霧露之餘。穿柳市花弄，田疇軫畦間，見峯巒回曲縈抱，萬樹濃黛，點綴山腰，飛閣危樓，騰紅酣綠者，香山也。

此山門徑幽遐，青松夾道，里許，流泉淙淙，下注。朱欄千級，依岩為剎，高傑整麗。憩左側來青軒，盡得峯勢。右如舒臂，左乃曲抱，林木繡錯，伽藍棋布。下見麥疇稻畦，潦壑柳路，村莊疏，數點，黛設色。

夫雄踞上勢，撮其勝會，華榱金鋪，切雲耀日。肖竹林于王居，失穢都之瓦礫；茲剎庶幾有博大恢弘之風。至於良辰佳節，都人士女，連珮接軫，綺羅從風，香汗飄雨。繁華巨麗，亦一名勝。

獨作者聘象馬之雄圖，無丘壑之妙思。角其人工，不合自然。未免令山澤之癯，息心望岫。然要以數十年年後，金碧蝕於蛛絲，階砌隱於苔蘚，遊人漸少，樹木漸老。則恐茲山之勝，倍當刮目於今日也。



(三)「引文、正文、結文」法：這種結構法有時用空間、用時間、用理則、或用心理的方式呈現，可以用在記敘文，或描寫文中，也常被用在抒情文章之中。抒情文是作者把對人、對事、對物、對景的喜思哀樂的感情抒發出來，引起讀者共鳴的一種寫作方法。抒情有時是直抒胸臆，有時也因景而發清。為文開始，常常有一些藉景、人、事、物而興情的文字。所以用「引文」來做抒情文的開端，也是很適切的事。譬如國小國語課本第



七冊〈懷念梅姊〉²⁰一文 就是抒情文，旨在抒寫對梅姊的思念，全文可分三部分說明：首先 1、引文：站在窗前看到月亮想到梅姊在一起的往事；2、正文：想到去三在一起的情形，從幾件事情分說；3、結文：默默問候她，並且抒發想念之情。茲列文本與結構表於下：

夜深了，月光下的花園更顯得冷清。我站在窗前，仰望空中的明月。梅姊，要是你在我身邊，那該多好。你還記得我們站在這裡看月亮的往事嗎？

那一年，你到我家來作客。頭一天晚上，我們就站在窗前看月。我說我喜歡月亮，你說你更愛晚霞。

第二天傍晚，我就帶你到溪邊去看晚霞。那正是太陽下山的時候，你倚著溪邊的柳樹，靜靜的看著滿天彩霞。溪水映著晚霞，閃動著金色的光芒。你低頭看見了，就指著溪水對我說：「這是一條金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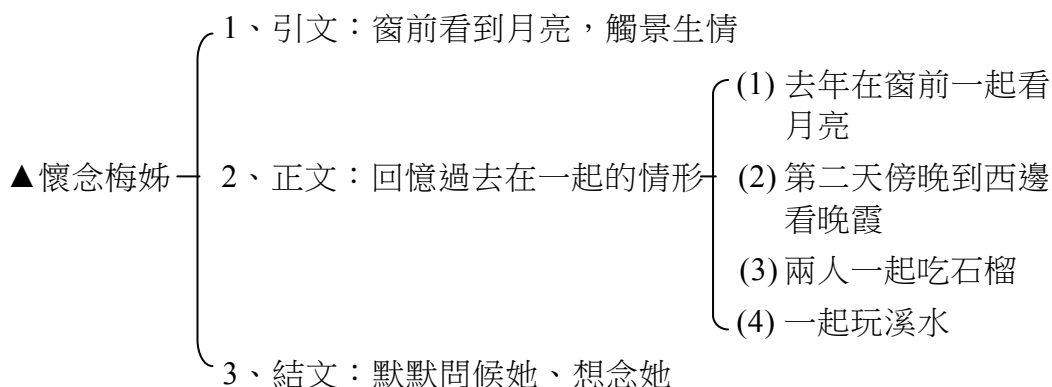
我知道你愛看，就讓你盡情地看。我悄悄的回到屋裡，拿了幾個番石榴出來。我走到你背後，輕輕喊一聲：「嘿！」你嚇了一跳，回過頭來，拿走一番石榴，咬了咬一口說：「好香，好甜，你吃吃看！」

我們兩個就坐在西岸上，一邊吃番石榴，一邊說著話。後來，你看一看溪裡的水，說「我們踩著水，怎麼樣？」你先脫了鞋，我也跟著你拖鞋。我們把腳放在金光閃閃的溪水裡，嘩啦嘩啦的踩起水來，踩得水花四濺，連我們的衣服都弄濕了。

已經三年了，梅姊，我懷念你。今天晚上，月色真好。你會出來看月亮嗎？你看的也是這個月亮嗎？

²⁰ 國立編譯館八十年修訂四版。





(四)「引論、討論、結論」法：這是演繹與歸納合型的議論文所常用的結構法。名稱也有若干不同的說法，如：「總論、分論、結論。」以及：「引論、本論、結論。」²¹譬如歐陽修〈縱囚論〉是一篇議論文，旨在批評唐太宗縱囚意在求名，不合人情。文章可以分三部分說明：首先，1、引論，寫君子與小人的分辨；2、討論，寫太宗縱放死囚，並非恩德深入，感人深遠，事實上是上下相賊，彼此互騙的緣故。文中正反辯駁，有立有破。3、結論，寫殺人者不死，不是聖人之法，不是天下常法，法應該本之於人情，而不是標新立異。很多議論文三分法的結構，幾乎多以這個方式出現。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尤君子之尤難者也。

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

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

²¹ 見沈國丕主編，《文章結構的把握》，語文出版社，1996年6月3刷。



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

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

不然，太宗施恩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

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之致耳。」然此必無之事也。

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為之耳。若屢為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為天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

▲縱囚論

- 1、引論：寫君子與小人之分辨
(死囚是小人中的小人，而視死如歸則是君子中的君子。)
- 2、討論：太宗縱放死囚，死囚回來受刑，這些都是上下互相欺騙之故。
 - (1) 太宗縱放死刑犯卻都回來受刑，不合人情。
 - (2) 有人以為這是恩德所致。
 - (3) 作者以為這是上下相賊的結果。
- 3、結論：總說聖人之法在於常法而不是逆情干譽。

在議論文三分法當中，也有人用「正、反、合」的方式，來說明它的結構，譬如韓愈的〈進學解〉一文為議論文，全篇主旨在寫進德修業的重要。文可以用「正、反、合」的方式解說。首先 1、正，寫進德修業的好



處鼓勵學生；2、反，寫學生反駁韓愈，進德修業毫無好處；3、合，韓愈回答因才成器，因為為學不得其法，修德不被人知，有今天的收穫已經非常幸運。全文正反相映，起落有致，很切合於「正反合」的結構方式。但是如果用「引論、討論、結論」的結構法，置入進學解文中，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妥。所以名稱雖不同，但全篇的綱領應該是一樣的。

（五）「總說、分說、總結」法：這是合演繹與歸納法而成的三分結構，常用在說明文綱領的分析中。說明又與議論文之不同，在於議論文有正反意見之討論，而說明文只有作者自己的看法和意見的說明而已。但在結構上而言，二者差異不大。明·江盈科〈智過君子〉²²一文，即屬於說明文。文章主旨在說，賊是小人智力超過失主。文章可以分成三大部分說明：1、總說：賊是小人，智過君子。2、分說：舉三個實例以證明賊盜取財物的應變能力，機智超過失主。3、總結：說明賊的智力能臨時出計，所以智過主人。結構和議論文，在三分法中殊無二致。茲列原文和結構表於下：

語云：「賊是小人，智過君子。」

余邑水府廟有中一口。巴陵人泊舟於河，欲盜此鐘鑄田器，乃協力移置地上，用土實其中，擊碎擔去。居民皆宵然無聞焉。

又一賊白晝入人家盜磬一口，持出門，主人偶自外歸，賊問主人曰：「老爹，買磬否？」主人答曰：「我家有磬，不買。」賊莖持去。至晚覓磬乃之賣磬者及偷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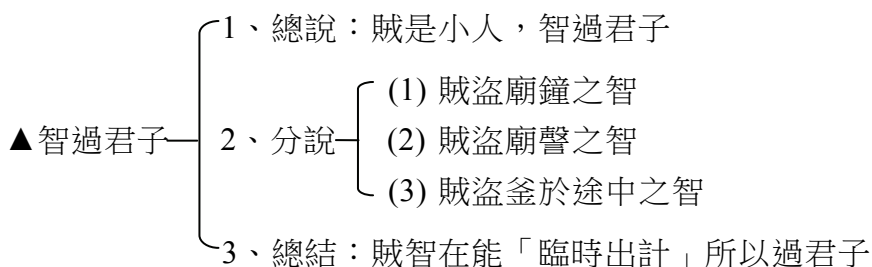
又聞一人負釜而行，置地上，立而溺。是賊過其旁，乃取所置釜頂於頭上，亦立而溺。赴釜者溺斃，覓釜不得。乃斥其人曰：「爾自不小心，譬如我頂釜在頭上，正防竊者；爾置釜地上，欲不為人竊者得乎？」

此三事皆賊人臨時出計，所謂智過君子者也。

²² 江盈科〈智過君子〉，引自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同註10。



結構表²³：



以上五類的三分法，事實上只是舉其常用的說法做例子。有時候，因文章內容不一樣，它的稱謂也會改變。如記敘文用：「總敘、分敘、結尾」；抒情文用：「引文、正文、結文。」有時候也會用：「引文、正文、抒感。」的說法。描寫文的「總描、分描、結描。」也有寫成：「序文、正文、結文。」的說法，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但總是隨文制宜，求其適切，只要脈絡分明，釐清三分的分際，才是最重要的事。另外還有一種象徵結構，它常用在小說之中，也會出現類似散文三分的結構。如：「尋求、涉世、犧牲」法：這是表現在文學原始類型上的象徵結構，它呈現了一個生命的成長成就過程，黃慶萱先生在其〈修辭學象徵〉一章說：「據戈林等的文學批評冊所列，略如下述：（一）尋求：英雄或拯救者，經過漫長的流浪生活，完成極艱巨的任務。（二）涉世：英雄由忍受一連串的嚴酷考驗，從無知、幼稚而變為理智、合群的成人。（三）犧牲：英雄與國民福利是同一的，所以必須自我犧牲以贖民族之罪愆。這種三分法結構，在現代文學常被運用，最為大眾熟悉；的例子是朱西寧的《狼》。」²⁴ 黃慶萱先生在他《修辭學》一書中做很詳盡的結構，在此不贅。

²³ 見洪順隆《歷代文選》，同註 10。

²⁴ 黃慶萱著，《修辭學》第十九章象徵文，三民書局，2002 年增訂 3 版。



四、四分法

四分法的運用，來自元朝范德機論詩法：「詩有四法：起要平直、承要春容、轉要變化、合要淵永。」的「起、承、轉、合」。它本來用在作詩的力法上，後人把這四法用在行文上，做為又章的結構。稍晚的元朝陳繹曾就說過「起、中、過、結」四分的作文順序，顯然就是受到范氏的影響。起，是文章的開始；承，是承接起文、開展申說；轉，是轉愛說法；合，是結束，為文章總結。事實上，「起、承、轉、合」四分之法，並非三分法之延伸，但它卻是合乎人行事「窮則變、變則通」的自然法則。後來，循此法則，很多不同名稱的四分法的結構也紛紛出現，下面就常見的四分法的結構方式略予陳述：

(一)「起承轉合」法：這個方法可以用在很多文體之中，有時在敘述文、抒情文，有時候也用在論說文中。本來古人作詩填詞，常常都是在敘事、寫景、抒情的主題上著墨，於是在出言陳辭之間，就自然呈現了「起承轉合」的順序規律，它是一種自然常見的規則，不限於散文。譬如，像唐·杜牧〈遣懷〉：「落魄江湖載酒行，楚腰纖細掌中輕。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一詩是抒情的，分析它的結構：首先以「酒」說明自己潦倒落魄江湖的日子為「起」；再以「色」說明自墮落沉迷於美色之山為「承」；再以「覺」說明自己這樣子過了十年，才醒過來；最後以「名」：說明自己得到的是一場薄情的虛名。「起承轉合」脈絡非常分明。其中「覺」，就是一種轉變，「名」是「合」得到的結果，這是抒情文四分法的呈現。再以散文為例，〈小時候〉²⁵一文是記敘文，主旨寫作者童年生活的趣事。它可以分為四段來說明。第一段寫小時候自己在樓梯間收藏貝殼、石頭等等東西的趣事；第二段寫小時候和同伴在院子裏玩水的趣事；第三段寫小時候偷玩姑姑鋼琴的趣事；第四段寫小時候跟爸爸到海邊玩的趣事。這四段可以

²⁵ 見國立編譯館第六冊第九課，1994年1月版。



說它是分列法的結構，用四種不同的空間場景來敘述童年快樂的回憶。但如果把它當成一個孩子成長的過程來看，那麼第三段偷玩姑姑鋼琴，想要接觸大人的世界，它可以看成一種「轉」，一種轉變。這樣，這篇文章「起、承、轉、合」的痕跡就豁然如見。茲列原文與結構表如下：

一、

小時候，我把家裡樓梯下的地方，當作自己的小屋子。我的小屋子里，有我喜歡的貝殼，有我喜歡的石頭，也有我喜歡的瓶子和盒子。我把這些東西做成玩具，藏在我自己的小屋子裡。

二、

小時候，我最喜歡下大雨。大雨剛停，院子裡積滿了水。我跟我的同伴都光著腳，穿著短褲，趁著水還沒退，在水裡跑，在水坑裡跳，在水裡玩紙船。

三、

小時候，我喜歡玩姑姑的大鋼琴。只要客廳裡沒有人，我就會輕輕走進去，打開重重的琴蓋，在琴鍵上用力一按。鋼琴發出聲音來，我就趕快跑開。

四、

小時候，爸爸常常帶我去海邊玩。我喜歡光著腳踩細沙。細沙使我的腳底癢癢的。我還喜歡跟在爸爸後頭，踩著爸爸的大腳印前進。我常常回頭去看我們踩出來的腳印，一個接一個，越接越長，非常有趣。



- ▲小時候
- 1、起—寫小時候在樓梯間收藏貝殼石頭等等東西的趣事。(自己一人)
 - 2、承—寫小時候和玩伴在院子裡玩水的趣事。(與同伴)
 - 3、轉—寫小時候偷玩姑姑鋼琴的趣事。(接觸大人的東西)
 - 4、合—寫小時候跟爸爸到海邊玩的趣事。(接觸大人)

一般學者都把這篇文章當作分列法平行的結構，認為四段可以易置，首尾可以顛倒。事實上，這種看法是不妥的。以空間而言，似乎可以這麼說。若以時間或心理言，你可以看出這篇文章是根據孩童的心理發展過程而寫，中間可以見孩子變化的軌跡：最小的時候，獨自一人，接著慢慢接觸外面的世界與同伴在一起，然後開始探索大人世界，這是一種轉變，最後，學習模仿大人（踩著爸爸的大腳印前進），逐漸長大成人。這是孩子成長的每一個階段，正好吻合文章的起承轉合。

又如韓愈的〈師說〉，是一篇說明文，主旨在說老師的重要。全文可以分成四個部份：第一部分在第一段總說老師的功用為「起」；第二部分有三段，旨在進一步說明聞道與解惑跟老師的關係。首先承上說明求師主要在道不在年齡，其次在說明當今眾人恥於求師以致於不免於「惑」而且「愚」，然後批評當今的人恥於求師，既使替童子求師，學的也只是句讀，而不是聞道或解惑，這是「承」上面第一部份的總說而來。第三部分，是又中第五段（「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其可怪也歟」）文鋒一轉，批評當時士大夫不知求師，反不如巫醫樂師百工之人能求師為「轉」；第四部分寫「合」，舉孔子可以成為聖人是因為無常師，到處找老師學習的緣故。

茲列結構表於下：



- ▲師說
- 1、起：總說老師的功用重要
 - 2、承：進一步說明聞道與解惑跟老師關係
 - (1) 求師主要在道，不在年紀
 - (2) 眾人恥於求師，以至於既惑且愚
 - (3) 批評今人恥於求師，即使為童子求師，學的也只是句讀，不是聞道、解惑
 - 3、轉：批評士大夫不知求師，不如樂師百工之人
 - 4、合：孔子成為聖人是因為無常師

另一種與「起、承、轉、合」四分法，相仿的結構：「引、正、反、合」的四分法，常被運用在議論的文章中，譬如韓愈〈原毀〉一文，是一篇議論文，主旨在說明人要求自己嚴要周密，要求別人要輕要簡單，這樣國家就太平了。全文可以用「引、正、反、合」的四分法結構分析。第一部分如首段是「引」，就古代君子責己與待人不同，引出議論。第二部分是第二段為「正」，說古代君子，責己「重」而「周」，對人「輕」而「約」。第三部分是三、四段為「反」，說現在的人責備人周詳，對自己寬鬆，所以這樣是因忌妒和怠惰使然，這也是產生毀謗的原因。第四部分寫「合」，總結上言，如能做到所說的，國家就太平了，全文「引、正、反、合」的脈絡，井然有序。然而「起、承、轉、合」的說法與「引、正、支、合」實無異致。「承」也可以說是「正」，「轉」也可以說「反」，這不僅是一音之轉的原因，也是事理自然發展的理則，用「正反」放在議論文的結構中，讓人覺得較有正反對應、是非辯駁的意義在。所以二者應該是因文制宜的一種呈現方式。

(二)「開端、發展、高潮、結局」：這個結構常用在記敘文中，它實是三分法「開端、發展、結局」結構細分發展出來的一種方式。在三分法中多出一個「高潮」的階段，這個「高潮」，事實上它是事情「發展」中，常常產生的過程。只是有些人比較注意細節的呈現，多出了「高潮」這個階段，



而形成四分法：有的人會把「高潮」含在「發展」之中，成寫三分法。這個四分法「開端、發展、高潮、結局」，洪順隆在《歷代文選》敘述文分析中，拿它和「起、承、轉、合」四分法做結合說明，所以我們說，稱謂不一樣，但結構的原理是相同的。譬如劉義慶〈周處改過〉一文，是記敘文，主旨在寫周處改過自新的事。全文可以用四分法的結構說明：第一部分(第一段)寫周處為人暴犯鄉里是「開始」(起)；第二部分(含第二段、第三段)分寫周處除三害，認識自己，想改過為「發展」(承)；第三部分(第四段)，寫周處訪求二陸受到誨教是「高潮」(轉)；第四部分，周處改過，成為忠臣孝子是結局(合)。原文和結構表列於下：

周處年少時，兇強俠氣，為鄉里所患。又義興水中有蛟，山中有遭跡虎，並皆暴犯百姓，義興謂為三橫，而處尤劇。

或說處殺虎斬蛟，實冀三橫為餘其一。處即刺殺虎，又入水擊蛟。蛟或浮或沒，行數十里，處與之俱。經三日三夜，鄉里皆謂已死，更相慶，竟殺蛟而出。

聞里人相慶，始知為人情所患，有自改意。

乃自吳尋二陸，平原不在，正見清河，具以情告，並云：「欲自修改，而年已蹉跎，終無所成。」清河曰：「古人貴朝聞夕死，況君前途尚可。且人患志之不立，亦何優令名不彰邪？」

處遂改勵，終為忠臣孝子。²⁶

結構表：

²⁶ 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第一章「敘述文」，同註 10，頁 31。



- ▲周處改過
- 1、開始（起）：周處為暴鄉里寫三害的背景
 - 2、發展（承）：(1) 周處除害
(2) 想改過
 - 3、高潮（轉）：周處訪求二陸受到悔教啟示
 - 4、結局（合）：周處改過成為忠臣孝子

（三）「理想、挫折、結果、感想」法：在記敘文中，記敘一件事的發展，有時候也用這類四分法的結構。這種結構，有人稱為課文綱要法，譬如國小國語〈兩個和尚〉²⁷一文，就是用這四分法建構而成的，首先「理想」一個窮和尚要做一件有意義的事；其次「挫折」在進行的過程中遇到了許多挫折：如富和尚笑他，歷經千辛萬苦等，然後「結果」是成功了。最後，抒發「感想」，以富和尚慚愧至極作為結束。這種方法，常常用在國小作文的指導中。茲列原文及結構表於下：

〈兩個和尚〉

從前有兩個和尚，一個和尚很有錢，另外一個和尚很窮。

有一天，這兩個和尚碰面了。窮和尚說：「我很想到南海去拜佛，你看怎麼樣？」

富和尚搖搖頭說：「南海離這裡有多遠，你知道嗎？我老早就想去，只是路途太遠，應該帶的東西太多，一時準備不齊全，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動身。你什麼都沒有，怎麼去得成呢？」

窮和尚說：「只要下定決心，帶一個鉢，一根木杖，就很夠了。」

富和尚說：「事情要是那麼容易，我早就去了。」

他們分手以後，窮和尚就帶了鉢和木杖，動身到南海去了。他靠著自己的兩條腿，有路走路，遇山爬山。肚子餓了，就向人化緣，要

²⁷ 見國小國語課本第七冊，國立編譯館，1997年8月改編6版。



一些粗糙的食物來吃。走累了，就找個破屋休息。他雖然經歷了千辛萬苦，但是始終不退縮。他走了整整一年，終於到了南海，實現拜佛的願望。

窮和尚回來以後，特地去拜訪富和尚，說：「我已經從南海回來了。你不能跟我一起去，實在很可惜。我帶回來一部佛經，就送給你做紀念吧。」

富和尚慚愧極了，嘆一口氣說：「真想不到先到南海去的，是你，不是我。」

- ▲兩個和尚
- 1、理想：窮和尚想去南海拜佛
 - 2、挫折：(1) 富和尚質疑譏笑
(2) 千里跋涉、露宿飢餓、千辛萬苦
 - 3、結果：走了一年，到了南海，實現拜佛願望
 - 4、感想：富和尚慚愧至極

(四)「是什麼、為什麼、如何做、總說」法：這種四分法往往用在說明文中：先說明它是什麼：再說明寫什麼要這麼做：然後，進一步說明如何做：最後總括前文，提出看法或期望。譬如〈談公德心〉²⁸一文。首先談公德心的意義「是什麼」，其次談「為什麼」：缺乏公德心將招致害處和恥辱；再次談「如何做」：要做一個守法，善良的好國民；最後，「總說」：期勉國人倡行公德，以成為真正的禮義之邦。茲列原文及結構表於下：

所謂公德心，就是國民遵守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等等社會道德的觀念。人與人的交往越來越頻繁，而社會越繁榮，人口也越都市化。人與人之間的生活習性，道德行為觀念如不齊一，或有一共同的認

²⁸ 柯晶霖編撰，《作文精華》，建興出版社，1990年3版。



識以遵行，這個社會便會爭端時出、罪惡時有了。

只要稍有知識的人，都會知道那些是合乎功德、那些是不合功德的。諸如破壞公物、隨地吐痰、亂拋棄紙屑、隨地倒垃圾、便溺、大聲喧嘩、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在公園裡攀折花木、不排隊等等侵犯他人自由、他人安全的行為便是不合功德的。

今天公寓林立，夜晚睡不著覺，便放大收音機、電唱機，這也是不合道德。這些行為看來雖然是非常微小的事，卻事事有關於「公德」，一個沒有公德心的人，在別人眼裡是個沒有教養、貪鄙無恥的小人，不但令人看不起，也會使國家、民則喪失了臉面，更招來恥辱！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應隨時注意公德的實踐，做一個守法、善良的好國民，要知道如果人人能注重公德，這個社會便能安康、祥和、處處禮讓、人人守法。自然社會繁榮、國家強盛了。

我們是個歷史悠久、文化極高的國家，人人注意公德，處處充滿溫馨，只因農業社會少數不良積習未改，故公德心方面，有待提倡，我們若能先從教育著手，灌溉公德觀念，再以法律約束，相信以我講仁義、重禮讓的民族，必能使公德倡行，社會整潔有序，真真正正的是個禮義之邦了。

結構表：

- ▲談公德心
- 1、是什麼：談公德心的意義
 - 2、為什麼：缺乏公德心將招致害及恥辱
 - 3、如何：要做一個守法、善良的國民
 - 4、總說：期勉國人倡行公德，已成為禮義之邦

這個四分法，並不適合應用於正反相對的議論文章中，也和用在說明文中「總說、分說、結尾」的三分法，呈現的方式不同。這個四分法是說



明事理的來龍去脈：三分法是舉例分項說明。

五、五分法、六分法與八分法

五分法、六分法的文章分析，在過去研究中，比較少見。元·陳繹曾在其《古文譜》曾說：「或用其二、或用其三、四」「至於五、六、七可以隨意增減，有則用之。」這種說法，應該就其「常」與「變」而言。「二、三、四」分法，是就其「常用」的來說；「五、六、七」法是就其隨意增減「變」的來說。因此，我們可以說：「五、六、七」分法，實際上是從三分法、四分法擴展而來。為了敘述詳明，條分理晰，以致於增加了一些段落，來釐清綱領脈絡而已。譬如陳繹曾《文筌·唐賦製》中有「(一)起端、(二)承接、(三)鋪敘、(四)承過、(五)結尾」五分法結構法。這很明題是從他的三分法：「起端、鋪敘、結尾」；四分法「起、中、過、結」(《文筌》)延伸而出的，而「起、中、過、結」的四分法與元范德機「起、承、轉、合」四法²⁹，又有先後相承的關係在。由這五分法又拓展延伸為六分法：「起、承、鋪、敘、過、結」(《文筌》)這中間相互依循的軌跡是歷歷可見。杜淑貞說得好：「陳繹曾在《文筌》中提出『起、承、鋪、敘、過、結』的文章六分法。『鋪』即緊接『承』之後，將未竟的文意，再加以鋪張闡揚，使其更為明白清楚。『敘』就是再進一層申說，以使題意更加顯明。『過』與四法中的『轉』，在文章中的地位，功能相當。六分法中，『鋪、敘、過』三者，卻是處理文章思想材料的重要過程。」³⁰說明了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六分法之間的承襲擴展的關係。又如謝冰瑩曾說，寫小說可以分為五個步驟：「A.『開始』：介紹主角給讀者，敘述故事的起因。B.『發展』：從故事的發展上，表現主角的個性，介紹配角與視角的思想、行為給讀者。C.『頂點』(最高潮)描寫正文兩種人物之間發生的衝突，人物與故事的糾

²⁹ 同註 2。

³⁰ 杜淑貞著，《國小作文教學探究》，學生書局 1986 年 12 月初版。



葛。D.『下降點』：糾葛越來越緊、衝突越來越厲害，使故事達到最熱鬧的場面，也就是全篇小說的最高潮。E.『結束』從最高潮迅速下降，說明糾葛的結果，寫出故事的總結束」³¹，這個五分法，如果與前文所說的四方法：「開淵、發展、高潮、結束。」相照可以說是若合符節，出於同根，擴充的痕跡至為明顯。

至於王葆心《古文辭通義·識塗篇》談到史論的六方法：「論頭、論項、論心、論腹、論腰、論尾」³²，顯然就人身體構造的順序依次分列，與前者依事理發展順序而呈現是略有不同，但其合乎邏輯的規律是一致的。

另有所謂的八分法，八股文是最好的說明。它是明清兩朝應制科考的一種文體，又稱為制義文、時文、或四書文。題目從四書文句找出，代聖人立言，把一篇文章分成八部份來鋪敘，文章字數多寡也都有一定的限制。這八部分是：破題、承題、起講（又叫原起）、起腳（又叫提比、前比）、虛股（又叫中比）、中股（又叫大比）、後股（又叫後比）、結束（又叫大結）。這種分法形式固定、瑣碎而呆板、作者文思往往受到極大的限制，文章分析流於公式定型。因此明清兩代以後，這種方式已經式微，很久沒有人寫它了。

六、結論：三分法與四分法之分辨

結構分析，是探究文章作法的門徑。在各種分析方法中，三分法與四分法是最簡明而扼要的方式。它可以掌握作者的思想脈絡，可以條理而規律地呈現作者思想感情，不流於瑣碎而分歧。但是，在三分與四分之中，仍有斟酌商榷的地方。事實上三分法之運用，其包容範圍遠大於四分

³¹ 謝冰瑩著，《我怎樣寫作》，學生出版社，1974年10月5版。

³² 王葆心著，《古文辭通義》卷十識塗篇六，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3月臺1版。



法。四分法的「起、承、轉、合」「引、正、反、合」「開端、發展、高潮·結局」往往有許多限制，不能盡用各種文體的結構分析，而三分法卻適用於分析許多文章，極為自然而適切。譬如歐陽修〈醉翁亭記〉：文體是抒情文，主旨是作者藉描寫醉翁亭之美景抒發自己的懷抱。如果以三分法分析：（一）「總描」：寫樂在醉翁亭風景之美。（二）「分描」：先寫樂在醉翁亭周遭景物朝暮、四時變化之美，再寫樂在滁人賓客遊山水之美，再寫樂在離島樂於山水之美。（三）「結尾」：總說自己的樂不僅是在醉翁亭山水之美，也在滁人賓客禽鳥。這是三分法的分析。但如果用四分法來說明，就有格格不入之感。文如，范仲淹〈岳陽樓記〉文體也是抒情文。主旨是作者藉寫岳陽樓來抒發懷抱。可以用「起、承、轉、合」四分法分析；（一）「起」：寫岳陽樓記的緣由；（二）「承」有兩部分，寫出岳陽樓的大觀，再寫岳陽樓陰晴的天氣與詩人墨客的心境；（三）「轉」：寫古之仁人的心境；（四）「合」：抒發自己的懷抱作結。另外也可以做這樣四分法的分析：（一）「起」：寫滕子京得失之悲喜；（二）「承」：寫騷人墨客得失之悲喜（三）「轉」：寫古之仁人之悲喜；（四）「合」：總寫作者之憂樂悲喜。但是，如果用三分法，則可以（一）總敘：寫岳陽樓記的緣由；（二）分敘：先寫岳陽樓的大觀，再寫岳陽樓陰晴的景象；（三）結敘：抒發作者懷抱想。這種分法層次依舊清楚，沒有絲毫牽強或自圓其說之處。又如韓愈的〈進學解〉一文，是一篇論文，主旨在說明進德修業的益處。文章可以「正、反、合」三分法分析。（一）「正」：總說學者應進德修業，才會為朝廷錄用。（二）「反」：反駁上文，認為進德修業無益；（三）「合」：又駁上文，認為朝廷是適才是用，而非不用。全文「正、反、合」脈絡分明。方法的名稱也可以用做「引文、正文、結文」的三分法。但如果試用四分法如「起、承、轉、合」來試以解析，就較為不易了。又如吳宏一〈星光〉³³一文，文體是抒情文，主旨寫母親的愛像星光一樣照拂作者成長。全文是用回憶的筆法抒寫母親的愛。可以用四分法分析。（一）「起」（開始）：回憶在母親懷中見到星光情形。（二）「承」（發展）：回憶在母親膝蓋上看星星，要摘星情形。（三）「轉」（高潮）：

³³ 見國小國語課本十二冊，國立編譯館，1990年1月改版6編。



回憶放學回家，在樹叢裏抓星星(螢火蟲)迷路的情形。(四)「合」(結局)：長大以後醒覺到母親的愛和犧牲。全文以時間順序、倒敘描寫，段落層次，極為清楚。但如果用三分法分析一樣清楚，而且更為簡明。如(一)「引文」：以回憶在母親懷中見到星光為引。(二)「正文」成長中追逐星星的過程：一在母親膝上要摘星星；一在放學後抓星星的事清。(三)「結文」：長大以後警覺到母親的受和犧牲。所以從上面的事例可以證明三分法是兼容並蓄、可長可短，可大可小、看似籠統，卻是可以以簡御繁。孔子說：「道不遠求」我們常說世上最寶貴的東西，往往是在眼前常見而容易忽略的東西，像陽光、空氣、水。而分析文章最重要最寶貴的方法，也是最常見最簡單的方法—三分法，它可說是千古不傳之祕，但許多人往往捨本逐末、緣木求魚，所以為文分析的學者務必多注意三分法之妙處。



參考書目

(按作者姓氏筆畫升冪排序)

1. 王葆心著，《古文辭通義》，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3月臺1版。
2. 王宏喜主編，《文體結構舉要》，中國經濟管理出版社，1992年12版。
3. 王明通著，《中學國文教學法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9月初版。
4. 方祖燊、邱燮友，《散文結構》，福記文化圖書有限公司，1985年9月3版。
5. 吳應天著，《文章結構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1版。
6. 宋文蔚著，《文法津梁》，臺北，啟聖圖書公司，1974年2月初版。
7. 杜淑貞著，《國小作文教學探究》，學生書局，1986年12月初版。
8. 兒島獻吉郎著，孫俚工譯，《中國文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5月臺一版2刷。
9. 洪順隆編著，《歷代文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初版。
10. 柯晶霖編撰，《作文精華》，建興出版社，1990年三版。
11. 黃慶萱著，《修辭學》，三民書局，2002年增訂3版。
12. 梁啟超著，《作文教學法》，中華出版社，1980年3版。
13. 陳繹曾著，《文筌》，清李士棻家鈔本。
14.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7年5月臺5版。
15. 謝冰瑩著，《我怎樣寫作》，學生出版社，1974年10月5版。

